**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**

**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**

第一条：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的有关文件精神和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指导意见》，结合本所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规划，制订本管理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：“国科大学业奖学金”(简称学业奖学金，下同)，由国科大统筹国家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设立，面向按统一规定缴纳学费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第三条：学业奖学金的标准

一年级新生：博士生13000元/年生、硕士生8000元/年生；

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如下表：

(单位：元/年生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等级 | 金额 | 占比 | 类别等级 | 金额 | 占比 |
| 博士一等 | 17000 | 20% | 硕士一等 | 10000 | 20% |
| 博士二等 | 12000 | 80% | 硕士二等 | 7500 | 80% |

第四条：学业奖学金获奖基本条件为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校、所各项规章制度，尊敬师长，无不良记录；

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；

5.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；

6.按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、缴纳学费；

7.按时完成学位课、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，成绩均无不及格记录。

第五条：每年9-10月开展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工作，评选结果报国科大；国科大于11月一次性直接发放给获奖研究生。

第六条：本所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。评定工作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
一年级新生采取审核制的程序进行。

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采取个人申报、组织评审的程序进行。个人申报仅限一等学业奖学金，未申报或申报未通过的，除限制条件外，自然获得二等学业奖学金。评审委员会根据学业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评定，申报材料为在上一学年间所获成果。

经评审委员会审核，确定初选名单后，在本所研究生教育网公示3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可向本所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决；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国科大。

第七条：在休学、因公出国期间(含国家留学基金资助、研究所资助和导师课题资助)，暂停学业奖学金的发放，待其回国后恢复发放。

第八条：凡在当期学年中受到各类处分及通报批评、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等，均无资格获得学业奖学金。已获得学业奖学金，被发现有上述情况者，撤销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，并全额收回学业奖学金。

第九条：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第十条：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| 2014年11月11日印发 |